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审批〔2025〕24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上杭县调和溪太拔段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上杭县太拔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要求上杭县调和溪太拔段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于2025年1月16日对该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上杭县调和溪太拔段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工程治理总体方案与要求

（一）同意该工程山洪沟治理长度3.5km，主要建设任务为：新建及修复护岸1780.2m，河道清淤清障1.22km，新建防汛道路1390.5m，新建排水涵管3处，新建下河台阶3处等。

（二）同意报告中采用的工程防洪标准以及工程级别。新建护岸根据“10年一遇防冲不防淹”且不降低原有河道防洪能力原则进行设计，护岸顶高程按现状地面高程控制并进行平顺衔接。

护岸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抗冲刷设计。工程主要、次要和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

（三）基本同意河道岸线确定原则、岸线走向和护岸工程布置方式。

（四）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投资 1402.39 万元（不含移民投资），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017.83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为 107.13 万元，独立费用 173.9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4.9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2.0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用 16.50 万元。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地方筹措解决。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地方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三、有关建设管理要求

（一）项目业主负责工程的实施，并按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要求，组建项目法人和建设管理机构。项目涉及征地、环保等，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处理好与城镇开发、土地利用的关系。

（二）项目业主应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列入实施计划，同时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并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强化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三）项目业主与地方政府应做好建后工程移交与加强管护，确保工程的安全与效益。



抄送：省水利厅防御处、财政厅，市财政局，上杭县水利局、财政局，
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龙岩市水利局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

上杭县调和溪太拔段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月16日，龙岩市水利局在上杭县太拔镇人民政府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上杭县调和溪太拔段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报告（送审稿）》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水利局、上杭县水利局、太拔镇人民政府、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实施方案》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审议，专家组提出了审查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修改意见进行修编并提交了《上杭县调和溪太拔段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上杭县调和溪太拔段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治理河段为汀江左岸支流黄潭河右岸支流调和溪太拔镇河段。涉及上杭县太拔镇罗坑村和太拔村，保护人口3500人，保护耕地1200亩。项目实施后可完善防治区山洪灾害的综合防御体系，沿河村落、集中居民点等项目实施河段的防洪抗冲能力将明显提高，发生常遇洪水时的灾情可显著减轻。

二、水文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文计算及河道水面线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地质

1.同意《实施方案》对区域地质论述和结论。同意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0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2.基本同意《实施方案》对工程区地质的评价结论。

3.同意《实施方案》对各天然建材分布、质量储量和运输条件的评价。

四、工程治理方案与规模

1.基本同意工程任务：上杭县调和溪太拔段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的任务是开展以新建护岸、河道疏浚等为主的防洪治理的水利工程。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范围：总治理河长 3.5km，其中调和溪干流罗坑村段治理河长 3.0km，调和溪干流太拔村段治理河长 0.5km。具体分布为：

干流起于黄岩电站下游杨屋村（ $X=2767602.561$ ， $Y=460920.905$ ），止于罗坑桥上游 500m（ $X=2766289.885$ ， $Y=461957.985$ ）；太拔村段起于黄潭河汇合口上游 500m（ $X=2765369.324$ ， $Y=463022.728$ ），终于黄潭河汇合口（ $X=2765116.263$ ， $Y=463429.125$ ）。

3.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的内容和规模：新建护岸 1780.2m（左岸 620.6m，右岸 859.6m），新建防汛道路总长 1390.5m，新建排水涵管 3 处，下河台阶 3 处，河道疏浚 1220m。

五、主要建筑物设计

（一）工程等别及防洪标准

1.基本同意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基本同意新建护岸根据“10 年一遇防冲不防淹”且不降低原有河道防洪能力原则进行设计，护岸顶高程按现状地面高程控制并进行平顺衔接。护岸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抗冲刷设计。

（二）工程设计

1.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提出的各段护岸总体布置方案，岸线走向基本合理。

2.基本同意新建护岸建设长度为 1780.2m，其中，左岸 620.6m，右岸 859.6m。基本同意护岸顶高程方案、护岸断面设计型式及材料选择。

3.基本同意护岸墙脚冲刷深度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4.基本同意排涝工程的设计成果。

5.基本同意河道疏浚总长 1220m，清淤疏浚总量 30830m³。

六、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中施工导流工程设计布置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同意总工期按 12 个月进行控制。

七、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的分析和结论。

八、工程管理设计

同意工程管理机构 settings，基本同意确定的管理及保护范围。

九、设计概算与资金筹措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中的工程概算与资金筹措。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1413.06 万元，不含建设移民征地总投资 1402.3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017.83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为 107.13 万元，独立费用 173.9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4.95 万元，水土保持费用 22.0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用 16.50 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中央补助 980 万元，剩余资金由地方政府自筹。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3 月 6 日

上杭县调和溪太拔段重点山洪沟防治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审查会专家小组成员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小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签名
蒋建新	组长	新罗区水利水电技术工作队（退休）	高工	水工	蒋建新
蓝茂秋	组员	上杭县水利工作站	高工	水工	蓝茂秋
王 祯	组员	福建亿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文	王祯
刘建平	组员	福建江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地质	刘建平
卢连文	组员	新罗区水利水电技术工作队	高工	概算	卢连文